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公司、瑞立瑞恒、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分別持有本公司74.61%、13.17%、0.90%及0.53%的股份。瑞立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池女士擁有82.92%及15.86%的權益。張先生與池女士為配偶關係。瑞立公司持有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100%的股份；瑞立瑞恒為新瑞立壹號的普通合夥人，且瑞立瑞創為瑞立伍拾貳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先生、池女士、瑞立公司、瑞立瑞恒、瑞立瑞創、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我們89.21%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儘管張曉峰先生(張先生的胞弟)及曹愛女士(池女士的弟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瑞立公司0.92%及0.30%的股權(合共佔瑞立公司餘下1.22%的股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而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小部分，惟張曉峰先生及曹愛女士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理由如下：

- (1) 張曉峰先生及曹愛女士，儘管彼等於瑞立公司持有少數股權，以及存在張曉峰先生為張先生的胞弟及曹愛女士為池女士的弟媳之家族關係，惟彼等均為被動少數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並無聽從張先生及池女士的任何指示。張先生及池女士(為配偶)合共持有瑞立公司98.78%的股權，並對瑞立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及組成行使絕對控制權，從而控制瑞立公司的管理決策；
- (2) 瑞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少數股東的特別權利。因此，張先生及池女士作為持有瑞立公司實質上超過三分之二投票權的大股東，能夠控制其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決定，通過該等大會，彼等亦可控制瑞立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間接投票權益；及
- (3) 張曉峰先生、曹愛女士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投票委託、投票協議或類似安排，且彼等獨立行使其少數股東權利，並無共同協調或受制於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指示。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進行業務。

運營獨立性

除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使用許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開發設施。我們有充足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服務」章節所披露的若干服務(包括辦公及倉儲場所租賃，以及餐飲及住宿服務)外，我們具備獨立管理團隊及行使關鍵管理職能的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瑞立集團運作)。我們亦採納一套內控程序，以維持業務運營的有效性與獨立性。

我們可以獨立對接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就董事所悉知，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描述的瑞立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向及預計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鑑於我們與瑞立集團的密切業務關係，瑞立公司已提供擔保以支持我們與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我們透過與運輸營運商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中國內地不同城市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以分銷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於大部分該等合營公司中，本公司及各合作夥伴分別持有各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經營利潤按該等持股比例分配。根據合營協議的協定條款，倘任何合營公司於單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或累計虧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有責任購回有關合作夥伴於該合營公司持有的49%股權，瑞立公司就有關購回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倘本公司未能按照合約條款完成股權回購，瑞立公司仍須對本公司的回購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我們亦與瑞立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構成規管我們持續業務合作的框架。與瑞立集團進行的交易佔我們整體業務交易及合作安排的主要份額。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下文。

採購產品

在我們日常專注於汽車零部件銷售的常規業務中，本公司向瑞立附屬公司(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採購各種汽車零部件(包括空氣壓縮機、水泵、制動配件、EPB/ABS/ECAS部件及相關液壓與電氣配件)，以儲備庫存，並隨後通過本公司已建立的銷售平台將所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銷售予下游汽車製造商、售後經銷商及終端客戶。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成品汽車零部件使我們能夠確保穩定、持續的產品供應，縮短原材料及零部件準備週期，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同時，依托瑞立集團成熟的製造及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可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以穩定下游客戶合作並優化終端用戶體驗。基於我們與瑞立附屬公司在零部件採購方面的長期歷史合作經驗，我們確認瑞立附屬公司能夠持續、可靠且穩定地交付符合我們訂單要求的合資格產品。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並於[編纂]繼續相關零部件採購，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商業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影響瑞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或由於(a)該安排主要為傾向於在運營中就汽車零部件供應接觸單一聯繫人的客戶提供便利；(b)汽車零部件的供應通常僅根據本集團主要客戶需求及向客戶補充現有或預期向客戶提供的汽車零部件進行(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及更全面的工業供應鏈服務)而產生任何業務獨立性問題。

瑞立集團及我們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為互惠互利，即通過向主要客戶提供單一聯繫人及一站式汽車零部件供應實現。藉此，本集團能夠有效支撐主要客戶的運營，並反過來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黏性。鑒於瑞立集團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享有領先地位，具備多元及高質量產品以及快速配送能力。因此，本集團自瑞立集團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具有商業裨益，儘管雙方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擁有終止權，但彼等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在可預計未來終止。

雖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所有參與方而言為互補及有益，但本集團並無義務自瑞立集團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且可以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僅會於汽車零部件採購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時自瑞立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小節。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名董事於瑞立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以下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 的職務	於瑞立公司兼 其緊密聯繫人 擔任的職務
張先生	名譽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瑞立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以及瑞立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董事及經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名譽董事長，僅擔任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其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於張先生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張先生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於瑞立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董事會決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批准。因此，董事會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運營；

-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集團與董事任職的另一公司或實體的交易涉及任何衝突事項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對於涉及關連董事的董事會會議，任何與該事項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包括在瑞立公司及其聯繫人任職的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不得對該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代理任何其他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非關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任何決議案須經過半數非關連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非關連董事，須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參與投票，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董事人數的平衡，從而推動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增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
- (v)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於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該等受信責任及職責要求其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前，張先生已根據於[編纂]前(但不包括其後)生效的公司章程提名所有或大部分董事。然而，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任何特別提名權利，且全體董事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同受信責任，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行事；
- (vii) 倘舉辦股東大會以審閱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眾多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按照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結餘。董事確認，於[編纂]後，將不會有尚未完全結付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結餘，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無重大競爭

瑞立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商用車服務提供商及供應鏈平台，向商用車服務市場提供多種產品及相關服務，產品組合涵蓋底盤系統零部件、通用零部件、傳動零部件、電氣電子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以及車身及配件。另一方面，瑞立集團主要經營兩項核心業務板塊：(i)車輛主動安全系統相關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涵蓋車輛主動安全系統及精密鋁合金壓鑄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及(ii)汽車零部件及空氣壓縮設備的生產。

瑞立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瑞立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劃分，且瑞立集團並無且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原因如下：

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服務定位。雖然瑞立集團與本集團均涉及汽車零部件相關業務，但核心業務模式存在根本差異且並無重疊。瑞立集團為一家專業製造企業，專注於生產環節，主要參與車輛主動安全系統核心零部件、精密鋁合金壓鑄件、汽車零部件及空氣壓縮設備的研發及生產並提供配套技術服務，並無面向外部市場的商用車零部件銷售業務。相反，本集團為一家商用車服務及供應鏈平台，不參與任何生產業務環節。我們僅專注於多元商用車零部件(涵蓋底盤系統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電氣電子零部件及其他全品類商用車配件)的銷售及綜合配套服務，在業務環節上形成完整的差異化佈局。

客戶基礎。瑞立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上游及中游行業客戶(包括整車製造商、工業設備工廠及下游零部件組裝企業)，就生產配套需求採用廠到廠的大宗供應模式。本集團客戶為商用車售後市場的機構參與者(包括專業車輛維護中心、車隊運營公司及商用車服務機構)，就運維需求採用售後市場零售及大宗配套服務模式。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瑞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理由如下：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v)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在[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